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 號函辦理及 112 年 8 月 2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1813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備註
名額	正取 2 名， 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臨時出缺，則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 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肆、聘用日期：(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112 年 9 月 01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及(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如為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寒假非就學時間，聘期期程不含寒假。

伍、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 二、工作時間：每週服務時數 20 小時，每日最多以 4 小時計算，每週 5 天為上限。

陸、工作薪資：

- 一、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
- 二、另扣除勞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 三、週休例假日、國定假日、寒假期間不出勤亦不支薪。
- 四、本案不適用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柒、工作職責及內容：

- 一、專業能力
 - (一)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
 - (二)每學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以上。(每學期 4~5 小時)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二、工作品質

(一)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二)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依序辦理下次徵選作業。

第一次報名為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5點00分止。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

壹拾、報名方式:備妥下列資料,現場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證之中譯本、入境日期紀錄與護照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相關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報名表。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正本驗畢發還。

壹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第一次甄選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請於 09:00~09:20 分到辦公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二樓禮堂

壹拾貳、甄選方式

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

壹拾參、甄選相關資訊公告：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網頁(<https://www.tyc.edu.tw/cp.aspx?n=6126>)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https://jobs.tyc.edu.tw/>)

壹拾肆、放榜公告

一、第一次錄取名單訂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正取者請於 112 年 9 月 1 (星期五)上午 8 時前到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訊息公布於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網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壹拾伍、附則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本案核定經費如已用畢，得隨時終止助理員之聘任，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本園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及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網站。

三、聯絡電話：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李小姐 TEL：03-4833170#226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